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57602060W2024326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企业机械装备研究所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专项审计 | -  | -  | 品牌:      | 1    | 件    | 10000.00 | 10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|    |    | 10000.00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|    |    | 壹万元整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开具发票并出具报告后5日内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委托乙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《新型抗冻糖肽的可控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》进行专项审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233064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201010920001672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